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聯合公告

由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

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董事辭任、更換公司秘書及審核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及網址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全面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截止。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到涉及合共39,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4%)的有效接納。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67,278,0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8%。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329,176,9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2%，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於須進行其他事務，(i)林富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ii)蘇少嫻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及(iii)麥錦誠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v)梁學濂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v)黃紹開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vi)陳蔚瑋女士將辭任本公司秘書。所有辭任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以上各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a)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b)執行董事馬志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c)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及(ii)本公司之網站將改為www.990.com.hk，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本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程度

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截止。綜合文件所載列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全面收購建議並未被修訂或延長。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收到涉及合共39,3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4%)的有效接納。連同全面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567,238,6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8%)，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567,278,0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8%)的權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定

義見收購守則)概無以代價買賣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眾持有329,176,9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2%，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付款

全面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的付款已以平郵寄予或將盡快以平郵寄予(視乎情況而定)相關獨立股東，郵寄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完整及有效之日後十日內寄出。

董事辭任及更公司秘書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同時宣佈，由於須進行其他事務，(i)林富華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ii)蘇少嫻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及(iii)麥錦誠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v)梁學濂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v)黃紹開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陳蔚瑋女士將辭任本公司秘書。以上各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a)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b)執行董事馬志成先生(「馬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d)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欲藉此機會感謝上述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及網址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及(ii)本公司之網站將改為www.990.com.hk，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董事
王力平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達利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蘇少嫻女士、王力平先生及馬志成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梁學濂先生、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力平先生。